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補充服務協議	6
有關NASA之資料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1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之理由	14
訂約方之關係	1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及上限金額	16
建議	18
股東特別大會	18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卓怡融資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ICV」	指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為一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籌組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募基金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Ajia集團」	指	AP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NASA)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最高費用總額，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 Ajia 各方發行總面值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566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AS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及優先股股東，Ajia 各方、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 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補充服務協議中可能擁有與其他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有別之權益者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Cho 先生」	指	Henry Kim Cho 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前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釋義

「Malm 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 21.1%，並為 API 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 AICV 之經理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API 附屬公司，控制 NASAC 有投票權股本之 100%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 46.1%
「NASAC 2」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 Malm 先生實益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 82.9%，而 NASA 則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 100%
「NASAC 3」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 NASA 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 100%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續訂現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額外三年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就參考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

周勝南先生(副主席)

John Saliling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Takeshi Kadota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敬啟者：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宣佈，其與NASA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續訂現有服務協議，額外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由於NASA透過NASAC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上限金額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服務協議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ASA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NASA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現有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現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委聘NASA，故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以續訂現有服務協議，額外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除續訂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外，現有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NASA。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NASA之服務：

NASA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僅旨為持有NASAC及為本公司提供現有服務協議所述之獨家服務。根據補充服務協議，NASA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

及監管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NASA 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尋求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並協調集資活動；
- (ii) 發掘及評估配合董事會投資指引之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準備投資及撤資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不時為評估潛在投資收購及出售而成立之投資委員會考慮；
- (iii) 協調及監督有關本集團投資計劃之盡職審查；
- (iv) 協助磋商收購及出售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向本集團及其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酬金：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按下列基準就 NASA 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費用。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並無協定應付之費用總額。

(i) 服務費

本公司以現金向 NASA 支付相等於每年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股本之證券(由 NASA 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及已承諾承擔作投資於本公司(惟仍未提取)之資本總額(「承諾資本」)2%，扣除本集團不時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策略規劃總監、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僱員)支付之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純粹由於有關高級管理人

員作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服務而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之有關金額約為5,100,000港元)之年度服務費。根據上文所披露基準計算之年度服務費須於每季事先支付，即每個曆季第一日支付。服務費為上文所述NASA提供服務之酬金。

(ii) 獎勵費

NASA亦有權收取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本集團相關投資之公平估值總額計算，及包括本公司不時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金額，並計及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必需累計費用)高於以下項目(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如有)20%之年度獎勵費：

- (a) 於任何以往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最高者(「高水位」)；或
- (b) 於任何時間或不時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本公司當時之普通股、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兌換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股本之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

獎勵費應於(i)有關應付獎勵費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5日內；或(ii)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後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或按NASA選擇以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倘獎勵費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任何有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倘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不足以發行所需數目股份，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惟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清償獎勵費，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准(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

東批准)。有關股份須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NASA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選擇以股份收取費用當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NASA收取之該等股份須受制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直至終止補充服務協議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之禁售期。

(iii) 配售費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NASA支付配售費，就各其後配售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或受NASA監督)而言，費用相等於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

配售費應於認購股款就該等配售應付予本公司首日支付予NASA(不論該配售之認購股款是否全部須於該日支付)。

上文所述將向NASA支付之酬金架構乃按私人資本市場經理之普遍費用評估，旨在透過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使NASA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提早終止：

補充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任何理由，惟須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以原先須就補充服務協議並無終止下所餘下之年期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以終止日期之承諾資本基準計算；(ii)承諾資本之2.5%，扣除於補充服務協議終止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iii)本公司於補充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所作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評估價值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對NASA屬可接受之香港獨立持牌投資銀行或專業估值師行釐定，而釐定評估價值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及NASA按等額承擔；及(iv)本集團於終止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所反映之資產淨值之15%，惟有關金額與(i)至(iii)項合併計算時不得導致本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反映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低於股份及優先股繳足資本總額之情況下，方須支付。終止費用(如有)可按上述全年獎勵費之相同基準及條件，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

補充服務協議可在協議各方相互同意下而終止，而有關終止毋須事先通知。倘另一方於接獲違反通知後超過30日嚴重違反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或另一方無力償債，或為清盤呈請之對象，或被決定即將破產或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補充服務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不會向NASA支付終止款項。

倘因上述任何理由提早終止補充服務協議，則NASA於有關終止生效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於終止後不受任何及一切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不論任何性質)。

續期：

補充服務協議可於其現有年期屆滿後另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機構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或其投資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及一切適用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補充服務協議並無於屆滿後續期，則本公司應向NASA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承諾資本之2.5%，減於補充服務協議屆滿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及
- (ii) 於補充服務協議屆滿日期之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條件：

補充服務協議須待獲授及／或取得所有及任何所須法例及法規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對本集團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之守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有關NASA之資料

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AP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對象公司均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財富管理。API及NASA之管理隊伍由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私人資本及管理及經營規模龐大公司擁有廣泛經驗之人士組成。曾先生(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NASA之董事)為全球性投資銀行高盛集團之一般合夥人，彼帶領該銀行於東京成立固定收入組，並領導倫敦之債務銀團組。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主席。曾先生現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NASA之其他董事包括姜太然先生及陳威文先生。姜先生(API之共同始創人兼管理合夥人)於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Total e-commerce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86)管理創業資本基金。陳先生參與私人資本及投資銀行超過30年，曾出任AIG Investment Corp.之直接投資董事、BZW Asia之併購主管及NM Rothschild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Ajia集團已於北亞洲成立由不同國家(如日本、韓國及中國)之著名機構及家族企業組成之夥伴網絡，以支持NASA評估及產生交易流，並釐定外判潛在目標投資之可行性。該網絡亦就當地市場之賣家與競爭者之動機給予NASA獨到見解，從而提升其磋商優勢，最終實現更有利之估值並提高完成交易之機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特許連鎖快餐店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控股股東。Ajia各方自加入起為本集團提出投資理念，集中發掘在北亞地區中包括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收購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成功透過發行優先股，為本集團之投資計劃籌集合共約2,273,000,000港元新資金，以提供資金實行其投資策略。優先股認購者主要為NASA及其董事及顧問介紹之投資者。彼等承諾認購優先股乃支持Ajia各方為本集團提出之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對投資者之承諾亦有賴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以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及於投資組合之整個投資期(一般延續超過三年)內為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鑒於所籌集資金之規模，董事認為委聘額外人士協助董事會積極執行投資計劃乃屬適當，並在此背景下與NASA訂立現有服務協議。

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委聘NASA以來，本集團已在NASA之協助下研究及考慮超過300個潛在投資目標，並成功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完成四項投資，動用發行優先股所籌集之承諾資本約47%。投資涉及北亞不同行業(包括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特許連鎖快餐店經營、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及銷售)之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有關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簡述如下：

(i) 表面貼裝技術貿易分部 —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集團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其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表面貼裝技術貿易分部於有關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收入約519,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不明朗經濟情況及展望導致客戶推延、取消或減少此分部貨品之訂單，致使此分部收入下跌，以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日圓兌美元升值，導致此分部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為應付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不利波動市況下之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如優化銷售及服務團隊、將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多元化、執行嚴謹之成本控制、縮短營運資金週期、作出外匯對沖安排及配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貨幣，以減低外幣匯兌風險及回復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低經濟衰退之影響，並就經濟復甦加強分部優勢。

(ii) 品牌食品分部 — 健味堡有限公司

健味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品牌食品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 7,000,000 港元及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 8,500,000 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新商店之投入成本所致。在此經濟氣候下，由於消費者在外出用膳時傾向較低消費之選擇，故董事預期快餐業務需求將會增加，並擬主要於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開設其餐廳，以就此分部取得溢利。

(iii) 魚粉及魚油貿易分部 —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現時擁有 40% 之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此分部分佔未經審核純利約 8,100,000 港元及未經審核收入約 227,90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度第四季，由於中國對紅魚粉之需求減少及全球商品價格波動，故紅魚粉之市場價格顯著下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此分部分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4,100,000 港元。

鑒於紅魚粉及水產飼料需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上升、毛利率較高之白魚粉需求及其市場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改善，以及於中國武漢之魚片工廠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將有助於分散當前之週期性貿易業務風險，並於未來帶動此分部步上更高增值之邊際業務，故董事對此項投資之表現樂觀。

(iv) 化學業務分部 — TK Chemical Corporation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以可換股優先股之形式投資於TK Chemical Corporation (「TKC」)之33.74%股權。此分部主要從事製造聚脂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此業務分部分佔未經審核營運溢利約33,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收入約873,700,000港元。然而，此等營運溢利被韓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兌其他主要外幣迅速及大幅度貶值所引致之匯兌虧損所抵銷，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自此分部分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300,000港元。

鑒於市場波動，本公司於獲取NASA有關外匯、庫務及營運資金管理方面之意見後，要求TKC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縮短營運資金週期及維持更多美元現金，以減低外幣匯兌風險。TKC管理層已採取大部分建議措施，因此TKC所錄得之匯兌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約24,400,000港元減少約4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約13,000,000港元。

如同於韓國經濟環境下之許多競爭對手，短期市場對TKC於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管理之監管充滿挑戰。本公司認為經營此分部仍屬可行。主要重點將放在與供應商及債權人合作，透過磋商具彈性及經修訂之付款時間表以管理短期現金流量事宜及獲取股東對營運資金需要之支持。本公司取得NASA之協助後，已開拓多項選擇，以加強本公司於TKC之位置，包括可能聯同其他TKC股東向TKC提供進一步股本融資、高度參與TKC之管理及管治，或透過股東協議之條款項下可採取之其他方法，以維持本集團投資於TKC之價值。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由美國次按危機所引起之全球金融海嘯已對全世界造成前所未見之不利影響。董事預期，有關干擾將於二零零九年持續，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挑戰。面對有關挑戰，本集團維持其現有投資之價值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目標。

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現有投資尚未達到投資生命週期之成熟階段。就此原因，董事認為，保留NASA之服務以協助其持續監管現有投資(NASA因其過往曾涉及有關投資而熟悉)，以及制定適當策略以維持及優化本集團於投資之價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崩潰引致目前經濟氣氛不明朗，由於潛在投資目標估值預期將會下調，而管理完善之公司亦正在尋找即時可動用資金以取代加緊信貸融資或進一步擴展業務，為財政實力雄厚之投資者提供價值吸引之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透過發行優先股籌集之資本仍未全數獲動用，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餘額約為1,020,900,000港元，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以補助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能力。NASA持續為本集團識別潛在投資機會，惟鑒於目前市場氣氛，NASA及本集團對投資決定採取審慎態度。儘管並無即時集資需要或對新投資作出承擔，董事認為，維持靈活之集資渠道對本集團有利，致使可因應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之集資需求作出及時行動。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經營NASA及繼續把握NASA集資之管理隊伍之豐富經驗、NASA組織及處理大型項目之能力，並為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促進交易流，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NASA之地區性網絡亦為本集團提供當地之盡職審查及協助執行交易。持續委聘NASA亦符合優先股投資者之要求，以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及為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按私募基金市場經理之普遍費用所評估之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釐定基準)可透過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使NASA之利益與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關係

NASAC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唯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ho先生、周先生、Malm先生(透過一間全資擁有實體)、AICV、陳威文先生、Frederick John Lee先生、Bob Ching Li-Shyng先生、陸佩然女士及Paul Lincoln Heffner先生各自分別持有NASAC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約18.80%、18.80%、9.40%、37.59%、3.76%、3.76%、3.76%、2.25%及1.88%。根據NASAC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股東並無投票權(僅對影響彼等之股份類別之事宜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NASAC乃由NASA控制之公司，而NASA則為API之附屬公司。曾先生、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於API持有控制性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ICV、Timeless、NASAC 2及NASAC 3分別持有148,659,004股優先股、99,106,003股優先股、98,502,618股優先股及58,210,000股優先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及上限金額

由於NASA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於補充服務協議年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金額受制於下文所述之上限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向NASA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所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已批准上限金額為2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定為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於釐定建議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至今發行優先股所籌集之金額約2,273,000,000港元。該金額為本集團於發行優先股完成後現有可用作投資之資金資源總額，因而構成NASA年度服務費之基準。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此金額釐定本公司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應向NASA支付之年度服務費最低金額；
- (ii) 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之估計金額及時間。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提供大量潛在有價值之收購機會，本公司計劃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籌集新資金以鞏固其財務資源。任何新籌集資金之金額將增加年度服務費以及應向NASA支付之配售費；
- (iii) 本集團投資計劃之目標規模及時間表。應向NASA支付之獎勵費視乎承諾資本及所注入資本之金額而定，而有關金額則視乎本集團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投資計劃之規模及時間表而定；及
- (iv) 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投資之目標回報率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預期每年增長。任何新投資計劃為本集團現有投資帶來之樂觀前景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提升之展望，將可能令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獎勵費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限金額提供合理緩衝，以顧及由於可能影響本公司集資、投資及撤資計劃之任何不可預見市場狀況變動而導致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之潛在波動。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優先股股東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現有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更改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ICV、Timeless、NASAC 2及NASAC 3各自分別持有148,659,004股優先股、99,106,003股優先股、98,502,618股優先股及58,210,000

股優先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除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及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補充服務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獲修改或倘於補充服務協議所訂任何期間應付予NASA之總費用超出上述之相應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52頁所載卓怡融資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

董事會函件

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列位優先股股東 台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並就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經考慮卓怡融資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余宏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服務協議中有關續聘NASA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NASA將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集資、投資及其他有關服務。補充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向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宣佈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及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理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補充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基於董事

會函件所載之理由，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 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周勝南先生及 John Saliling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 (i) 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優先股東之整體利益；(ii) 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iii) 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各方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服務協議)，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支持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倚賴，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現有主要投資包括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ii)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iii)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製造及銷售；以及(iv)特許連鎖快餐店經營之公司。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

卓怡融資函件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	394,023	841,625	519,744
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	101,503	418,499	328,194
特許連鎖快餐店	—	5,038	17,296
聚酯纖維、PET樹脂及 彈性纖維	—	—	873,679
	<u>495,526</u>	<u>1,265,162</u>	<u>1,738,913</u>
總計	495,526	1,265,162	1,738,913
銷售成本	<u>(418,442)</u>	<u>(1,176,622)</u>	<u>(1,551,293)</u>
	77,084	88,540	187,620
毛利	77,084	88,540	187,620
其他收益	5,512	2,529	2,0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245)	(41,722)	(80,9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u>(74,639)</u>	<u>(144,528)</u>	<u>(154,234)</u>
	(12,288)	(95,181)	(45,503)
經營虧損	(12,288)	(95,181)	(45,503)
財務收入	89,861	37,526	38,897
財務成本	(7,163)	(27,047)	(70,852)
所得稅撥回／(支出)	<u>(3,109)</u>	<u>14,334</u>	<u>10,961</u>
	67,301	(70,368)	(66,497)
年／期內溢利／(虧損)	67,301	(70,368)	(66,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54)</u>	<u>(2,232)</u>	—
	66,747	(72,600)	(66,497)
年／期內溢利／(虧損)	<u><u>66,747</u></u>	<u><u>(72,600)</u></u>	<u><u>(66,497)</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764,579	525,008	1,298,553
流動資產	929,641	2,125,647	1,917,555
流動負債	(440,297)	(490,462)	(856,076)
非流動負債	(22,583)	(27,861)	(274,176)
流動資產淨值	489,344	1,635,185	1,061,479
資產淨值	1,231,340	2,132,332	2,085,856

附註： 僅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95,1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12,288,000港元大幅增加。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7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66,7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貿易分部所帶來之溢利並不足以抵銷 貴集團以下分部應佔之虧損總額：(i) 已終止經營之鋼材貿易分部(約3,054,000港元)；(ii) 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業務(約42,991,000港元)；(iii) 特許連鎖快餐店經營(約10,259,000港元)；及(iv) 公司(約47,557,000港元)。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分部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包括銷售款項未能以日圓(「日圓」)支付之購貨款項相配而產生之淨匯兌虧損以及撇減舊存貨等重大非經常性調整。公司虧損乃主要分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輪配售合共約992,673,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而令應付NASA之服務費增加，以及員工及專業費用增加而令 貴公司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約1,231,340,000港元上升約7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2,3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經營虧損約為45,5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之經營虧損約58,259,000港元改善約21.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66,49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4,333,000港元上升約50.0%。誠如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呈報之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所佔其共同控制公司TK Chemical Corporation之收購後虧損約17,253,000港元，以及貴集團之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分部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90,000港元。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分部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不明朗經濟展望導致客戶推延、取消或減少此分部產品之訂單。此外，第三季日圓兌美元升值，導致此分部出現業務匯兌虧損總額約10,440,000港元。匯兌虧損亦影響貴集團業務之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分部，雖然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33,283,000港元，惟此經營溢利被匯兌虧損約37,348,000港元所抵銷。匯兌虧損主要由於韓圓（「韓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兌其他主要外幣迅速及大幅度貶值約20%所致。全球經濟低迷導致整體消費者需求減少，邊際經營利潤壓力增加，繼續對貴集團之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貿易分部構成影響。紅魚粉之需求減少及全球商品價格波動，使第三季之紅魚粉市場價格下跌。因此，紅魚粉於第三季以虧本價格銷售，以確保此分部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

1.1 NASA 及其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之授權

根據現有服務協議，貴公司已委聘NASA擔任顧問，以向貴公司提供多項與貴公司投資組合相關之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NASA聘用之主要人員之資格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NASA之資料」一節。現有服務協議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訂，而就此而言，補充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服務協議

後，NASA可留任 貴公司之投資管理人，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尋求 貴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並協調集資活動；
- (ii) 發掘及評估配合董事會投資指引之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準備投資及撤資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就評估潛在收購及出售投資而不時組成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考慮；
- (iii) 協調及監督有關 貴集團投資計劃之盡職審查；
- (iv) 協助磋商收購及出售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不時向 貴集團及其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NASA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僅旨為持有NASAC及為 貴公司提供現有服務協議所述之獨家服務。API為NASA之控股股東，而NASA則為NASAC（直接擁有 貴公司股份約46.1%）之控股股東。訂約方之關係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訂約方之關係」一節內。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補充服務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NASAC、曾先生、AICV、Timeless、NASAC 2、NASAC 3、Cho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

貴公司之投資重點及理念為投資於工業、消費產品、電訊、媒體及科技業屬中級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貴公司運用其與遍及北亞之主要機構及聯繫人士之廣泛網絡及密切關係，利用其地區性收購及投資經驗以建立及執行投資交易流。取得其投資目標之控制權後，貴公司尋求對該等目標採取措施，以釋放任何隱藏價值或潛力(如建立品牌、市場覆蓋率及產出效率)及提高投資目標之盈利能力。自現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以來，董事會在NASA支持下，已於選擇投資時採納下列指引：

- (i) 對核心營運位於日本、南韓、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作出大部份投資，而該等公司於其本身之行業已展示出獨有及可持續之市場地位。
- (ii) 投資目標應為中級市場內具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之公司，該等公司之每年收益須介乎 100,000,000 美元至 500,000,000 美元，並可展示具備在全國或地區內擴展規模潛力之可持續業務模式；及
- (iii) 貴公司投資之參與估值將視乎所關注國家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而市盈率(「市盈率」)或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如適用)一般不會超逾 5 倍。

根據上述指引，貴公司亦已採納以下主要投資政策：

- (i) 以股權或股權相關權益之形式，對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作出大部份投資；
- (ii) 貴集團所進行之任何一項投資合共不會超逾其綜合資產淨值 50%；
- (iii) 貴集團將尋求於每項投資中購入合共最少 20% 權益，且維持過半數控制權或有實際管理控制權，並擁有董事會代表；

- (iv) 貴公司不會投資於正進行財務重組或出現特殊或復甦情況之公司；及
- (v) 貴公司不會投資於基金、商品、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惟貨幣對沖合約除外。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為NASA之投資授權提供基礎，尋求在北亞收購包括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控股權益。誠如本函件第2.3段下文所進一步闡釋，貴公司在其現有投資普遍依循上述投資目標。

1.3 NASA之投資活動

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NASA之授權，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NASA已代表 貴公司考慮超過300個潛在投資目標。此外，自NASA獲委任以來，投資委員會已召開約13次會議，以評估收購及出售潛在投資。於NASA之委聘期內， 貴公司已投資於四項投資，投資支出約為1,001,000,000港元。該等投資之概要載於本函件第2.2段。

1.4 現有服務協議之費用架構及過往向NASA支付之費用

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就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NASA有權收取以下費用：

- (i) 服務費：每年承諾資本總額¹之2%，扣除 貴集團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²支付之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 (ii) 獎勵費：於任何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³高於(a)高水位⁴；及(b)所注入資本¹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如有)之20%；

- (iii) 配售費：(a)就首次配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言，(i) 7,800,000 港元及(ii) 配售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之0.5%兩者之較高者；及(b)就各其後配售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而言，所得款項總額之0.5%。各該等配售之配售費應於認購股款就該配售應付予 貴公司首日支付(不論該配售之認購股款是否全部須於該日支付)；及
- (iv) 不續訂終止費：倘現有服務協議不獲續訂，則 貴公司應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兩者總和之金額：(a)承諾資本之2.5%，扣除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加(b)於現有服務協議屆滿日期之投資評估價值⁵高於(x)高水位；及(y)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附註：

1. 承諾資本指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a)提取並注入 貴公司(「已注入資本」)；及(b)已承諾承擔作投資於 貴公司惟仍未提取或注入 貴公司之資本總額。
2. 高級管理人員指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策略規劃總監、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3. 資產淨值指根據 貴集團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總額計算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包括分派作為股息之所有金額以及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之任何必需累計費用。
4. 高水位就計算獎勵費而言，指於應付獎勵費財政年度前之任何財政年度末達致之資產淨值最高水平。就計算終止費而言，指終止或不續訂現有服務協議財政年度前之任何財政年度末達致之資產淨值最高水平。
5. 投資評估價值指於終止現有服務協議日期之投資公平值，由獨立投資銀行或估值師釐定。

卓怡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由現有服務協議開始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ASA根據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總額：

截至有關日期 止年度／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費用(港元)					
服務費(附註)	—	20,896,000	25,322,000	28,978,000	75,196,000
獎勵費	—	—	—	—	—
配售費	7,800,000	—	4,814,000	—	12,614,000
總計	<u>7,800,000</u>	<u>20,896,000</u>	<u>30,136,000</u>	<u>28,978,000</u>	<u>87,810,000</u>

附註：就上述服務費支付之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已分別扣除向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策略規劃總監、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支付之薪金約3,5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之金額。

倘不續訂現有服務協議而終止、誠如本函件第4.1段所進一步闡釋及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NASA有權收取進一步不續訂終止費約44,212,000港元。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所指之計算方法，於回顧期內概無應付予NASA之獎勵費。

1.5 NASA 進行之集資

由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私人配售，發行合共 13,373,254,85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款項合計約 2,273,037,000 港元。配售之詳情如下：

	首輪配售 (第一批)	首輪配售 (第二批)	第二輪配售	總計
發行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已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13,373,254,851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2,273,037,000

根據首輪配售之認購協議，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輪配售之全部四期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收到。根據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協議，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而第二期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然而，此第二期款項當時並非應付或毋須支付，因為根據認購協議，先前已收到之認購價最少 75% 已撥付或投入貴公司之投資，方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期款項。因少於 75% 先前已收取之認購價已於到期日投入投資，故第二期款項毋須提取。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之第二輪配售未付應付認購價餘額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收到。

2. NASA 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2.1 集資

誠如上文所述，自獲委任以來，NASA 已安排兩次股份配售，貴公司於當中發行合共 13,373,254,851 股優先股，為貴公司集資合共約 2,273,037,000 港元。

2.2 現有投資組合

下表為 NASA 所安排 貴公司主要投資(「投資」)之概要：

投資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擁有權	業務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歷史 PER – (估計 往績)(x)	歷史 EV/ EBITDA – (估計 往績)(x)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美亞電子集團 ¹	100%	主要從事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465.6	8.6	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 ²	認購可兌換為 40% 股權之優先 股	主要於中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143.3	4.6	5.4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健味堡有限公司 ³	100%	主要從事以漢堡王(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店業務。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及澳門之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經營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已開設五間餐廳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TK Chemical Corporation ⁴ (「TKC」)	33.74% 股權	以韓國為基地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聚脂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	390.0	5.1	3.5

附註：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3 達成投資目標

根據本函件上文第1.2段所詳述之投資目標，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組合公司達成該等目標之情況：

投資目標	美亞電子 集團	高龍集團 有限公司	健味堡 有限公司	TKC
目標地區 — 北亞	✓	✓	✓	✓
規模及表現 — 中級市場及具盈利能力	✓	✓	不適用 ¹	✓
表現 — 正數現金流量	✓	✓	不適用 ¹	✓
年度收益：— 1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	✓	✓	不適用 ¹	✓
參與估值 — P/E或EV/EBITDA不超過5倍	✗ ²	✓	✓	✓
股本／股本相關權益	✓	✓	✓	✓
投資不超過綜合資產淨值50%	✓	✓	✓	✓
於每項投資中購入最少20%權益	✓	✓	✓	✓
目標並非正在進行財務重組	✓	✓	✓	✓
目標並非基金、商品、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	✓	✓	✓	✓

附註：

1. 健味堡有限公司為一家新創公司，故並無歷史往績
2. 投資於美亞電子集團乃按8.6倍P/E及8.2倍EV/EBITD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往績估計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盈利計算）之估計入股值作出。儘管高於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估值參數，惟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估值基於當時市況乃屬合理

2.4 貴公司及其組合投資之展望及前景

誠如 貴公司之季度報告所述，董事預期全球金融體系信貸危機所引發之全球經濟放緩情況將在二零零九年持續。儘管在經濟低迷下，全球需求及消費下跌而邊際經營利潤壓力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令 貴集團之營運挑戰重重，惟危機亦為 貴公司帶來潛在收購機會，有利於中期提升增長及

盈利能力。由於 貴公司僅投資已承諾承擔之資金約47%，故董事抱樂觀態度，認為該等資金將用作以投資於北亞不同地區中正在尋求現金及投資者在當前經濟動盪環境下支持其業務且估值吸引之公司。

以下載列 貴公司對投資展望及前景之評估概要：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集團之主要客戶層集中於中國、印度及越南之電子製造業，該等地區之國際及國內需求在中期而言將會持續帶動生產，惟有跌幅。預期客戶於短期內在資本投資計劃上將較為審慎，可能會影響美亞電子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此外，客戶可能會要求效率更高之設備及服務，以於經濟低潮時為其業務帶來幫助。 貴集團正致力優化銷售及服務團隊、加入互補產品及服務使現有組合多元化，及平衡本地及國際客戶之客戶層。 貴集團相信，此策略將減低經濟衰退之影響，並加強優勢以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毛利率較高之白魚粉需求及其市場價格一直增加， 貴集團預期該價格及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將會維持穩定。同時，紅魚粉及水產飼料需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上升，原因是季節性需求增加，以及豬農開始多以魚粉作為豬隻飼料代替價格較高之豆粕而導致其需求增加。 貴集團預期這些趨勢將會持續，並有助維持紅魚粉之需求及穩定價格。海外客戶對天然及加工魚油之需求持續強勁， 貴集團預期高價格及需求有助改善盈利能力。此外， 貴集團在中國武漢之魚片工廠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將有助於分散當前之週期性貿易業務風險，於未來帶動 貴集團步上更高增值之邊際業務。

健味堡有限公司

在目前經濟氣候下，由於消費者在外出用膳時傾向較低消費之選擇，故預期快餐業務需求將會增加。根據與專營權授予人訂立之發展協議之條款，貴公司須每年於香港及澳門開設若干數目之餐廳。貴公司擬於未來數月開設最少五間新餐廳。

TKC

短期內，全球經濟低潮預期會影響客戶需求，並對價格構成下調壓力。貴公司亦預期競爭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下跌亦會令價格受壓。貴集團相信，韓圓貶值將使其競爭地位較其他國家之競爭對手鞏固，邊際利潤將會因成本降低而有所改善。貴集團亦預計其將把握分銷商之需求及下游生產商耗盡其緩衝存貨之時機。

貴集團進一步相信，如同於韓國經濟環境下之許多公司，短期挑戰將為債務管理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管理層將與供應商及債權人合作，管理短期現金流量事宜及磋商經修訂及具彈性之付款時間表，以及獲取股東對營運資金需要之支持。業務將會尋求減少成本及改善管理貨幣及投入成本波動性，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貴集團一直密切監察TKC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經考慮NASA之意見後，該等監察措施包括與TKC之高級管理層及銀行家就加強財務狀況及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進行討論。貴公司在NASA之協助下，亦正發掘不同方法（包括對TKC再資本化），藉以擴大或增加其持股量及對其營運之影響力，或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項可採取之其他方法，以維持貴集團投資於TKC之價值。

鑒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已對許多韓國公司造成影響，帶來大量預期以外之變動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及NASA明白，應付此等特別時期之挑戰需要密切關注、監察及耐性，並於機會出現時立定決心和作出適時決定以把握該等商機產生之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管理層之估計，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現金結餘約為1,020,900,000港元，相等於首輪及第二輪配售之未動用資金及由利息收入所生之現金之總和。貴公司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籌集額外資金，此乃主要由於其強健現金狀況所致。然而，在目前經濟環境下，貴集團將主要重點放於維持其投資價值，同時識別及作出目前估值吸引之新投資。吾等明白NASA已識別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及目前正對該等未來商機進行可能性研究。鑒於整體信貸市場加緊，董事不認為目前環境為進行集資活動之合適時機。然而，董事已考慮於補充服務協議期間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資源之可能性。

2.5 貴公司投資活動之固有限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大部份亞洲經濟均處於迅速增長期時開始其投資活動。當時投資流動資金充裕，支持股市強勁增長，股票指數上升。市況暢旺令上市及私人市場之公司估值以及公司擁有人之定價預期普遍上升。在此背景下，NASA與貴公司在投資活動面對大量挑戰及競爭，因為擬收購之投資目標不僅估值高於貴公司之目標投資範圍，亦受到不少其他投資基金青睞。

此外，貴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大部份資本以非上市優先股為單位，令人曲解貴公司之市值相對較小，而令相對較大量之資本資源被忽略。這反常情況之另一個結果是，鑒於貴公司之市值小，任何貴公司擬進行之投資一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非常重大收購之條件，而須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許多投資目標及／或有關賣方均認為存在執行風險。

儘管有此等限制，貴公司與NASA嚴格依循其投資目標及指引，公正調配貴公司資源，並成功按照其所述投資紀律及準則，投資於四項投資。

貴公司相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強制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貴公司之市值預期將增加至較符合其相關資本基礎之水平。同時，市場正處於收縮期，估值不斷下跌，日後將為貴公司之投資活動營造競爭較少之環境。

2.6 董事對NASA表現之評估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對NASA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表現以及保留其服務是否適當之評估。董事於進行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NASA根據現有服務協議達成貴公司集資需要之往績紀錄，由NASA能夠尋求及針對投資者，及在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內進行兩次配售集資約2,273,000,000港元可見，而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市況及其他相關因數下乃屬合理；
- (ii) NASA於其委聘期內不斷努力發掘、尋求、分析及評估超過300個投資機會，包括就若干預期及實際投資目標及機會：
 - (a) 按行業、產業及地區進行市場研究及宏觀分析；
 - (b) 進行定量研究及分析、財務建模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回報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及比較市場分析；
 - (c) 進行財務管理及營運盡職審查，涉及潛在表現、盈利能力、目前及預期財務狀況，以及潛在投資目標之有關風險；

- (d) 就建議交易之適當交易架構提供意見；
 - (e) 不時就上述研究及分析編製詳細投資報告、建議及簡報向投資委員會提交。
- (iii) NASA 執行交易之能力，由取得 貴公司之投資可見，有關投資乃因 NASA 就交易磋商提供意見及在交易完成過程中提供協助而實現；
 - (iv) 就投資提供收購後財務顧問服務，例如籌集營運資金、就外匯及資金需求提供意見以及就潛在撤資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審閱及評估撤資機會、擬備撤資計劃及就潛在撤資進行磋商)；
 - (v) 貴公司投資組合之現有組合及質素在投資規模、業務行業及控制情況方面均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
 - (vi) 本函件早前所述 貴公司投資之長期展望良好及此等投資之未來價值可望提升；及
 - (vii) 尋求他人代替 NASA 之固有風險及干擾，無法確定替任人可理想地執行 NASA 所進行之工作。

就上文 (iv) 所述提供收購後財務顧問服務而言，董事會認為於目前經濟波動及財務狀況下，NASA 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乃 貴集團維持對其投資之價值及取得長期增值之關鍵。因此，NASA 對被投資公司之深厚認識及與其發展出之緊密合作關係，為 NASA 提供所需洞見以有效及具效率地執行工作。NASA 已向董事會展示其繼續滿意地履行此工作。

3. 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相同。以下載列補充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NASA。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服務： NASA須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酬金： 服務費： 每年承諾資本總額(即以下兩者之資本總額)之2%：

(i) 提取及注入 貴公司；及

(ii) 已承諾承擔作投資於 貴公司惟仍未提取或注入 貴公司，

每季事先計算及支付，扣除 貴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獎勵費： 每年於各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i) 高水位；及

(ii) 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

配售費： (i) 就各配售優先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或受NASA監督)而言，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

不續訂終止： 倘補充服務協議不獲續訂，則 貴公司應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兩者總和之金額：

(i) 承諾資本之2.5%，扣除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額外費用」)；及

(ii) 於補充服務協議屆滿日期之投資評估價值(在下文所述提早終止情況下，投資評估價值將於補充服務協議終止日期計算)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a) 高水位；及

(b) 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統稱「獎勵終止費」)

提早終止： 補充服務協議可由 貴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根據以下各項向NASA支付款項予以終止，而毋須任何理由：

(i) 上文所詳述不續訂終止項下之付款條款；加

(ii) 以原先須就補充服務協議並無終止下所餘下之年期支付服務費金額，以終止日期之承諾資本基準計算；加

(iii) 貴集團於終止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所反映之資產淨值之15%，惟有關金額(與以上項目合計時)不得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低於股份及優先股之繳足資本總額(「資產分佔費」)

3.1 可資比較費用架構及條款

為對補充服務協議之費用架構及條款進行分析及比較，吾等已審閱以下各項：(i) 若干近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基金購買說明書之條款；及(ii)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推出或續訂有關投資於(其中包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長期資本增值及回報之多個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統稱「基金先例」)之文件。據此，吾等已對補充服務協議條款作出之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費比較

吾等自回顧基金先例注意到，年度服務費(可每半年、每季或每月支付)通常按基金規模資產淨值之1.0%至2.0%計算(一般參考基金相關資產淨值或(倘若干情況下)資金承諾規模計算)。

經考慮有關基金先例收取服務費方式之市場慣例後，吾等認為，服務費(相等於承諾資本之2%)與可接受市場慣例一致。

獎勵費比較

根據上述有關基金先例及一般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乃屬常見市場慣例。吾等已進一步注意到，投資管理人收取與表現相關之獎勵費，乃為分佔於若干會計期間內所達致任何高於及超出若干預設最低溢利目標之數額而設；或為分佔於特定會計期間內任何高於及超出若干基準(如高水位及/或任何特定最低回報率或利率下限)之特定基金或公司資產淨值之數額。投資管理人分佔上述該等數額之比率之形式可為有關數額之直線百分比，或所分佔之有關數額可設為於達致若干預設數額範圍時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一旦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則將向NASA支付該數額之20%。根據吾等審閱之基金先例，吾等注意到按超出資產淨值數

額計算表現費用之投資公司，一般按基準超出資產淨值之任何數額之10%至40%收取年度獎勵費。

經考慮收取獎勵費方式之市場慣例後，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獎勵費及百分比與可接受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根據吾等對基金先例之分析，吾等認為有關服務費以及獎勵費屬上市及非上市私人股權公司之常見市場慣例。

終止費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終止費涵蓋：(i)額外費用；(ii)獎勵終止費；及／或(iii)任何有關提早終止之費用(包括，如適用，任何可以指定方式累算之服務費及資產分佔費)(統稱「終止費」)。

就額外費用而言，貴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現有服務協議支付有關首輪及第二輪配售之金額，故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費用僅適用於NASA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籌集之資金。董事認為，鑒於配售代理就證券收取之證券配售費正常範圍，承諾資本之有關最高比率2.5%乃屬可接受並與市場慣例一致。經計及承諾資本之2.5%與市場慣例一致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就獎勵終止費而言，貴公司明白此乃符合獎勵費之計算方式，且乃為向NASA補償於終止事件日期前年度內可向NASA累算之任何獎勵費而設。同樣地，此原則適用於同期應付之任何累算服務費。因此，董事認為安排屬可接受及公平合理。鑒於獎勵費符合市場比率，吾等同意此觀點。

倘提早終止補充服務協議，則貴公司須支付前幾段所述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應付費用。此外，貴公司須向NASA支付本函件第3段所述之資產分佔費。

在評估資產分佔費之條款時，吾等已就NASA之角度作出考慮，倘NASA之努力確實為 貴公司帶來未來持續之溢利，則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使NASA有權收取合約訂明彼等致力建立 貴公司業務而應佔之經常性承前獎勵費。就此而言，在某程度上，資產分佔費乃為終止其服務(毋須任何理由)(可能因NASA不能控制之因素所導致，包括對 貴公司未經招攬之收購)而放棄任何可能發出之獎勵費時，由 貴公司補償NASA而設。由於相關投資之正常投資期間可能因目前全球金融危機等不可預見事件而被意外延長，收取獎勵費之可能一般會被延後，直至投資之價值超出相關利潤下限或管理層有能力透過於適當時間及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撤資而實現投資之價值為止。資產分佔費可為 貴公司取得NASA之長期承諾，以達致被投資公司長期增值之目標。

吾等亦已將資產分佔費特點與兩間公眾上市公司作出比較，該兩間公司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Company Trust，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及經營基建資產。上述公司為吾等之例子中具有終止費之唯一公司。吾等無法識別具有類似終止費特點之類似香港上市基金。儘管 貴公司本身之被投資公司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投資並非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即擁有及經營基礎設施資產)，惟由於比較基準為資產分佔費結構本身，而並非受管理之資產類別，故吾等認為相關投資之基準並非嚴格相關。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具有終止特點之兩間公眾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屬相關及可用作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於該等基金中，有關投資管理人之相關服務協議訂有倘有關公司之股份遭撤回上市，則須支付終止費之條文。

卓怡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該兩個基金之若干有關特點，乃摘錄自其各自之招股章程及最新公開資料：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 (SGX 股票代號 M41)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LC (NYSE 股票代號 MIC)
招股章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修訂／續訂管理協議日期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終止付款條文	<p>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換管理人，而股份因股東(Macquarie 集團除外)收購足夠股份致使該公司不再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股權分散及分佈準則而遭撤回上市，則除非管理人於最近期整季前最後連續20季(包括該季)中最少16季未能賺取表現費，否則應向管理人支付終止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由上個適用季度起計至管理人之終止日期期間所有應計但未付基本費用及表現費；及• 股份直至撤回上市之15日加權平均市值總額15%	<p>倘股份因第三方收購信託股份，而所收購之數目導致信託股份不再符合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買賣及分佈準則而於認可美國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遭撤回上市，則管理人可選擇辭任及獲付終止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個適用財政季度結束之日起計至股份不再上市之日止期間所有應計但未付管理費及表現費，該等費用乃採用收購人於導致撤回上市之交易所中所付股份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及• 倘未獲收購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票)市值少於500,000,000元，則該價值之10%；惟倘其超出500,000,000元，則為50,000,000元加上超出上述500,000,000元之數額1.5%之金額

吾等注意到，自上述兩間公司上市以來，並無直接對上文所詳述之終止付款條文條款作出之修訂。根據上述兩項上市先例，董事信納提早終止補充服務協議(毋須任何理由)下之付款條款之基本原則，與上文所載上市先例一致。股東亦請注意，計算終止事件之應付費用時，終止費具有凌駕性限制，即任何有關付款(連同服務費之任何其他額外及／或應計付款、額外配售費及獎勵費)不得致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股份及優先股之繳足資本總額。總括而言，該限制確保股東於 貴公司之投資本金將不會受支付終止費時所支付之費用所削減。

總括而言及經考慮董事會對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及補充服務協議條款本身(包括(i)與基金先例一致之服務費；(ii)與基金先例一致之獎勵費；及(iii)就其結構而言與市場一致之終止費；及(iv)根據提早終止應付之費用(包括與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一致之資產分估費)之觀點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當中條款就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終止現有服務協議之後果

於考慮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是否適當時，董事亦已考慮終止現有服務協議而不續訂之成本及後果，以及 貴公司可能在持續管理投資及其未來投資及集資活動上出現之潛在干擾。

4.1 終止成本之計算

誠如現有服務協議所述，倘上述協議並無獲續訂，則 貴公司須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承諾資本之2.5%，扣除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加
- (ii) 於年期末之投資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由於全球經濟氣候整體轉差，故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終止時之投資評估價值不大可能超過高水位或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此外及除季度報告所述者外， 貴集團之SMT貿易分部及化學業務分部之虧損以及其品牌食品分部之創建虧損為 貴公司帶來整體虧損約66,500,000港元。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之管理層亦認為投資評估價值不大可能達到將觸發承諾資本之2.5% (扣除配售費) 以外終止費用之水平。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尤其就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及 貴集團產生之虧損) 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倘終止現有服務協議，則 貴公司將僅有責任向NASA支付承諾資本之2.5% (扣除所有配售費)。

倘投資於終止時之評估價值高於高水位及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 貴公司應向NASA支付終止費 (相等於承諾資本之2.5% (扣除所有配售費) 另加評估價值高於高水位及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之20%)。誠如較早前所述，鑒於配售代理就證券收取之證券配售費之正常範圍，董事認為承諾資金之有關最高比率2.5%屬可予接受及與市場慣例一致。就額外應付費用 (即為賠償NASA於終止日期前年度內應計之任何獎勵費而設之獎勵終止費) 而言，有關費用符合獎勵費之計算方法，該計算方法與可予接受市場慣例一致。經計及 (i) 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承諾資金之最高比率2.5%；及 (ii) 符合獎勵費及屬可予接受市場慣例之獎勵終止費後，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之應付費用總額屬可予接受。

以下載列倘補充服務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現有服務協議被終止，向NASA支付之估計金額，而該金額將包括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港元
承諾資本之2.5%	56,826,000
先前支付之配售費	<u>(12,614,000)</u>
應付予NASA之淨額	<u><u>44,212,000</u></u>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上述計算方法， 貴公司將須於現有服務協議屆滿後支付合共約44,212,000港元。倘透過實行補充服務協議續訂現有服務協議，則上述付款將予遞延，並於較後日期支付，惟可作進一步計算，並須於補充服務協議或其與NASA訂立之任何後續協議終止後支付。

4.2 可能對持續管理組合構成干擾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討論NASA於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之表現及滿意地履行現有服務協議所述之職能及責任，保留NASA將為 貴公司之持續投資、提供收購後財務顧問服務及集資工作提供連續性。

NASA參與 貴公司成功為 貴公司籌集約2,273,000,000港元之配售活動，而董事認為，NASA籌集有關資金及任何未來資金之能力將對 貴集團之成功不可或缺。

此外，NASA已考慮超過300個潛在投資機會，該等機會乃透過內部發掘及透過代理轉介而覓得。NASA投資於四間公司，拒絕超過300個機會，深明 貴公司之策略及投資目標，並可有效及具效率地尋求依循 貴公司投資指引之機會，將不符者剔除。

誠如本函件較前所述，NASA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深厚認識及與其已發展出緊密合作關係。此等公司為不可容易復得之寶貴資產，及為 貴公司自其現有投資進一步取得價值之重要工具。

倘現有服務協議不獲續訂，則 貴公司可能須物色另一名能夠(a)為 貴集團籌集大量額外資金，(b)有能力識別出符合 貴公司準則之投資目標及(c)即時、直接及順利地繼續向 貴集團之現有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未能符合一項或多項上述條件可能危及或潛在干擾或損害所述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籌集其他資金及提高投資之長期價值之能力。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其預期NASA於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內聘用之主要人員將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繼續服務。因此，董事亦認為，鑒於目前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瞬息萬變，此持續性將對持續監察投資發展及表現相當重要。

另一個實際考慮是，鑒於 貴公司已投資於投資，合適及合資格投資管理人承繼NASA之角色及彼等過往並無參與投資之投資之動力可能較低。即使可按與補充服務協議所建議者可資比較之酬金成功委聘該人選，亦不保證該新人選日後表現令人滿意。

鑒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上文所討論董事會對NASA過往表現之評估，董事會認為，終止NASA可能出現干擾之風險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相關業務之整體利益。

5. 每年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之三年期內，貴公司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每年上限金額已釐定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每年上限金額	75,000,000 港元	75,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本公司擬定之內部時間表，上述每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考慮因素及假設後達致：(i) 至今發行優先股所籌集之金額約2,273,000,000港元，此金額部份釐定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包括根據承諾資本之2%之服務費(扣除貴集團向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金及其他薪酬))；(ii) 貴集團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進行其他預期集資活動之估計金額(而貴公司將產生相等於所籌集金額之0.5%之應付NASA之配售費)；(iii) 貴集團投資計劃之目標規模及時間表(按照上文第1.2段所述之投資目標)(其將釐定應付NASA之獎勵費(按照貴集團投資及/或撤資計劃之規模及時間表))；(iv) 投資之目標回報率及管理層對於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結算日之貴集團資產淨值增長所作之內部估計；及(v) 目前及預計經濟氣候整體不穩定，可能影響貴公司之收購及撤資計劃。因此，基於上述吾等與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已透過配售籌集之資金，以及貴公司可能透過未來配售籌集之額外資金、貴集團之預期增長、所需投資/撤資計劃，以及目前經濟氣候，吾等認為，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所用之基準及假設(按照貴公司擬定之內部時間表)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該等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整。

因此，董事認為，於補充服務協議之三年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上限應分別定為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鑒於應付估計費用總額及 貴公司根據上述考慮擬定之內部時間表，每年上限金額包含合理緩衝，以顧及補充服務協議年期內應付之任何可能獎勵費、尤其是因可能撤資而於年期內應付獎勵費、按照內部時間表就集資活動支付之配售費，以及上述任何不可預見之可能波幅。董事建議，倘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批准新每年上限金額重新提出申請，以涵蓋當時獲續期之補充服務協議隨後之三年期間。

經考慮(i)預期應向NASA支付之費用；(ii)可能自未來潛在配售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iii)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其他集資活動、資金調配及 貴集團之投資／撤資計劃之假設而進行之討論，以及吾等對該等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完整之討論；(iv)投資之目標回報率及管理層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增長所作之內部估計；及(v)現行經濟週期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轉變後，吾等認為，於補充服務協議之三年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最高每年上限金額分別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屬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倘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獲修改或倘於補充服務協議之三年期內根據補充服務協議之規定應付予NASA之費用總額超出上述建議每年上限金額，則 貴公司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考慮下列各項：

- (i) 經考慮所籌集之資金、所發掘及考慮之投資機會及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作出之投資及所提供有關投資之收購後財務顧問服務後， 貴公司認為NASA於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內之表現合理及令人滿意；

卓怡融資函件

- (ii) 經常性費用(包括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及獎勵費)以及配售費均與市場慣例一致；及
- (iii) 倘現有服務協議不獲續訂，可能應付之潛在終止成本以及可能干擾或損害 貴公司有關額外集資、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監察投資之能力。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優先股股東及 貴公司之利益。就此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

然而，與所有投資管理活動相同，有關活動經常對任何所管理投資之投資者帶來彼等投資之表現可能未如彼等所預期或希望者理想及有關投資可能未必會實行之固有風險。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該風險，亦應注意彼等現時於 貴公司之投資價值或會在 貴公司未來財務表現欠佳時有出現虧蝕之可能。因此，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即暗示彼等接納上述有關 貴公司之現有及未來投資之固有風險。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吾等在達致結論時，並無對 貴公司現時或未來投資之未來前景或可能達致之表現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ⁱ⁾之好倉

(i)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總計	持股之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ⁱ⁾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約 42.86%。姚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Huge Top 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 1,633,676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先生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10%。姚先生為 TN 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 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uge Top 擁有萬順昌股本約 45.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TN 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

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ⁱⁱ⁾之好倉

- (ii)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iii)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u>148,659,004</u>	<u>155.18%</u>	3
				<u>208,248,863</u>	<u>217.39%</u>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5、24 及30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至6、 24及30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Fortis Investment NL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5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6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5及16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Giorgio Giron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9及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Cho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4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2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2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ⁱⁱⁱ⁾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2
Menno de Kuy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David Flem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7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4.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5.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 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因此 NASA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6.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 NNL 持有，NNL 為澳洲退休金受託人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之代名人。
9. 該等相關股份由 Woori 持有，Woori 為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 Oikos 持有，Oikos 為 Walkers SPV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Loyal 持有，Grand Loyal 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Loya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Partners 持有，Grand Partners 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Partner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 Mozart 持有，Mozart 為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Mozart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 55.73% 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等相關股份由 KBCI 持有，KBCI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KBCI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等相關股份由 Frank 持有，Frank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Frank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 AICV 持有，AICV 由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 控制 99% 之公司) 管理。HSBC Trustee 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於 EC.com Inc. 擁有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AICV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 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 Gentfull 持有，Gentfull 為陳慧慧女士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entful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 Doudes 持有，Doudes 為 UFI Filters SPA 控制 83.98% 之公司，而 UFI Filters SPA 則由 GGG SPA 控制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Doudes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 G.G.G. S.A. 持有，G.G.G. S.A.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G.G. S.A.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 UBS 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 股相關股份由 Sph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及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 股相關股份由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持有；14,865,000 股相關股份由 Duserali,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及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各自持有 9,910,600 股相關股份；7,432,950 股相關股份由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持有；而 5,946,360 股相關股份則由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b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Latoer持有，Latoer為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Lato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NUI持有，NUI為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NU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3持有，NASA控制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NASAC 3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Fides持有及由Willem Auke Hekstra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先生、Menno de Kuyer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David Flemming先生及David Koker先生實益擁有。Clover由Jan de Marez Oijens先生及Pieter de Marez Oijens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Clov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10,209,424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補充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周先生於API持有約8.9%股本權益。

除現有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NASAC 2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NASAC 2認購98,502,618股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Malm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卓怡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錄得虧損約6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虧損以港元絕對值計算增加約50.5%。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不明朗之經濟情況及展望導致客戶推延、取消或減少本集團產品之訂單，致使本集團營業額下跌。此外，韓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內兌其他主要外幣迅速及大幅度貶值，導致本集團因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韓國共同控制實體TK Chemical Corporation而承受營運匯兌虧損合共約37,300,000港元。上述事宜之詳情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中載列。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卓怡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52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卓怡融資所發出之同意書；
- (e) 現有服務協議；及
- (f) 補充服務協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服務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補充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據此，本公司委聘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提供服務(詳細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定義見通函)分別為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